中共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文件

浙自然资党干〔2020〕37号

中共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
姚志辉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省地勘局、省林业局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处(室、局)、直属各事业单位:

经厅党组研究决定:

姚志辉任省自然资源应急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省自然资源应急中心副主任职务、三级调研员职级;

邓轶兼任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副主任;

戴韫卓、徐伟栋任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);

章淇华任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省自然资源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职务、三级调研员职级;

高卫贞任省自然资源征收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;

陈宏斌任省自然资源征收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党组

2020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20年6月2日印发